

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
宜宾县城北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建设项目：宜宾县城北加油站项目

建设单位：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高万文

联系电话：18582693336

邮 编：610020

通讯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1号仁恒置地广场写字楼23层

建设地址：叙州区柏溪镇69-3/01（柏溪镇城北新区佑之路）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分区防渗图

附图 5 项目现场图片

附件：

附件 1 投资备案表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 验收情况说明

附件 4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 环境管理制度

附件 7 危废管理制度

附件 8 公众参与调查表及统计表

附件 9 油气回收系统检测报告

附件 10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1 专家意见

附件 12 公示截图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宜宾县城北加油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叙州区柏溪镇 69-3/01（柏溪镇城北新区佑之路）				
主要产品名称	0#柴油，92#汽油，95#汽油				
设计生产能力	2座 30m ³ 的 SF 双层地下储油罐，2座 20m ³ 的 SF 双层地下油罐 总储油量为 100 m ³				
实际生产能力	2座 30m ³ 的 SF 双层地下储油罐，2座 20m ³ 的 SF 双层地下油罐 总储油量为 100 m ³				
环评时间	2018 年 12 月	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7 日		
环评表审批部门	宜宾市叙州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000 万元	预算环保投资	39.7 万元	比例	0.99%
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9.7 万元	比例	0.99%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2017 年 7 月 16 日）；</p> <p>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5、《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成环发[2018]8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6、《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12.7.3）；</p> <p>7、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宜宾县城北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8、宜宾市叙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宜宾县城北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叙环审批[2019]7 号）。</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限 值	<p>废水：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p> <p>废气：有机废气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限值要求。</p> <p>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固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关规定及2013年修改单。</p>
----------------------------------	--

一、项目由来

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于2000年5月24日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经营范围包括经营加油站业务并配套销售其他石油产品（含润滑油）等。2017年10月20日，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获得宗地编号为YBXR2017-08号的宜宾市天柏组团柏溪片区69-3/01地块的使用权，并于2018年2月9号获得不动产登记证（川（2018）宜宾县不动产权第0001009号），用地性质为批发零售用地。2018年5月7号，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关于新建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宜宾县城北加油站的确认函》（川经信运行函[2018]368号）同意新建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在叙州区柏溪镇69-3/01（柏溪镇城北新区佑之路）新建宜宾县城北加油站（以下简称“本项目”）。按照规划报建的要求，本项目与西侧成都永昊盛世贸易有限公司叙州区城北LNG和CNG加气站项目（以下简称“加气站”）统一规划同步建设。因此，本项目的部分公辅设施（站房、罩棚）、环保设施（化粪池、隔油池）等与加气站共用。

本项目用地面积2201m²，新建三级加油站1座，站内设置2座30m³的SF双层地下储油罐，2座20m³的SF双层地下油罐。其中0#柴油1座（30m³），92#汽油2座（20m³），95#汽油1座（30m³），总储油量为100m³，柴油罐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后油罐总容积为85m³；罩棚1座（与加气站共建），内设4个加油岛，每个加油岛上设置1台双油品四枪潜油泵油气回收型加油机，共计4台；站房1座（含员工休息室、站长休息室、工具间、办公室、便利店、库房、卫生间、配电房和发电房），与加气站共用，建筑面积为587.42m²等。

2018年12月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宜宾县城北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月29日取得环评批复《关于宜宾县

城北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叙环审批[2019]7号），2021年10月开始建设，并于2022年5月建成并投入运行。

项目建设、投入生产至今没有收到周边环保投诉，没有发生环保污染事故。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项目需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并编制验收监测表。参考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在满足工况要求的条件下，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期间项目工况为75%以上。自投产以来，该项目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二、验收监测范围

“宜宾县城北加油站项目”的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三、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水处理设施检查、废水排放监测；
- (2) 废气处理设施检查、废气排放监测；
- (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
- (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
- (5) 环境管理检查；
- (6) 公众意见调查；
- (7)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及应急预案检查。

四、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性质及地点

建设项目名称：宜宾县城北加油站项目

建设单位：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叙州区柏溪镇69-3/01（柏溪镇城北新区佑之路）

劳动定员：环评拟定18人，项目实际工作人员为18人。

工作制度：采用两班，每天24小时营业，年工作天数365天。

2、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宜宾县柏溪镇69-3/01地块，在建佑之路和规划道路十字路口。东面为规划的市政绿地，目前为荒草地，距离25m处有2户住户；南侧紧临在建佑之路，道路另侧规划为居住用地，目前为拆迁空地，距离约117m和135m处分布有5户

和 3 户未拆迁住户；西侧为规划道路，道路另侧为耕地；北面紧临长堰河，河流另侧有 4 户农户，最近距离约 140m。该项目周边外环境简单，拟建场地地势不平，周边无其他工业企业、重要公共建筑物、变配电站、车站、码头、旅游景区、军事设施等，无电力线跨越加油站。

项目建设位置与环评拟建位置一致，环评至验收期间外环境敏感点无变化。项目外环境关系见附图。

3、建设规模、内容

本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对比见表 1-1。

表 1-1 建设内容对比

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执行情况
主体工程	加油区	新建加油罩棚 1 座，内设加油岛 4 座，每个加油岛上设置 1 台双油品四枪潜油泵油气回收型加油机，加油岛两端设置防撞栏等。	同环评	一致
	储油罐	新建 2 座 30 m ³ 的 SF 双层地下储油罐，2 座 20m ³ 的 SF 双层地下油罐，其中 0#柴油 1 座(30 m ³)，92#汽油 2 座(20 m ³)，95#汽油 1 座(30m ³)，总储油量为 100m ³ 。	同环评	一致
辅助工程	卸油场	卸油平台 1 个，位于油罐正上方。	同环评	一致
	油品储油罐区通气管	柴油、汽油罐通气管分开设置，通气管高出建筑物顶面 1.5m。柴、汽油罐通气管管口安装阻火器和机械呼吸阀。	同环评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排水系统	给水由城市自来水管网供给。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	同环评	一致
	供配电照明	由市政 10kV 供电线路引至站箱式变电站，再由低压出线柜出现回路向站内各用电设备配电。设置备用发电机 1 台。	同环评	一致
办公生活设施	站房	新建 1 座 2 层站房(含员工休息室、站长休息室、工具间、办公室、便利店、卫生间、库房、卫生间、配电房和发电房)，与加气站共用，建筑面积 587.42 m ² 。	同环评	一致
环保工程	油气回收系统	采用油气回收性的加油枪；设二次油气回收装置；铺油气回收管线。	同环评	一致
	污水处理系统	新建化粪池 1 座，与加气站共用，容积 6.5m ³ 。新建隔油池 1 座，与加气站共用，容积 2.0m ³ 。	同环评	一致
	固废收集点	分别在加油区各加油岛、站房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垃圾桶。	同环评	一致
		在站房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点 1 处，面积约 2m ² ，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设计，地面进行防渗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并设有经过防渗、防腐处理的围堰和地沟。	同环评	一致
	环保沟	在加油站罩棚四周设置环保沟与隔油池相连通，长约 93m。	同环评	一致
	防渗设施	油罐采取 SF 双层油罐，设有双层罐渗漏检测系统；进(卸)油管道及出(加)油管采用 UPP 双层复合管，设有双层罐渗漏检测系统。	同环评	一致
	绿化	项目绿化面积 684.7 m ² 。	同环评	一致

4、主要设备清单

主要设备清单对照表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主要设备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材质	环评拟建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SF 双层储罐	30m ³ /20m ³	内罐：Q235-B 6mm	4 座	4 座	一致
			外罐：玻璃纤维增强塑料 FRP ≥ 4mm			
2	加油机	双油品四枪潜油泵油气回收型加油机	/	4 台	4 台	一致
3	潜油泵	最大设计流量为 240L/min	/	4 台	4 台	一致
4	柴油发电机	30kw	/	1 台	1 台	一致
5	配电设备	/	/	1 套	1 套	一致

5、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对照表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对照表

项目	名称	单位	环评年耗量	实际建成成年用量	备注
原辅料	汽油	t/a	3100	3100	一致
	柴油	t/a	460	460	一致
能源	电	kwh/a	6.5 万	6.5 万	一致
	水	t/a	1240.36	1240.36	一致

6、项目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1（单位：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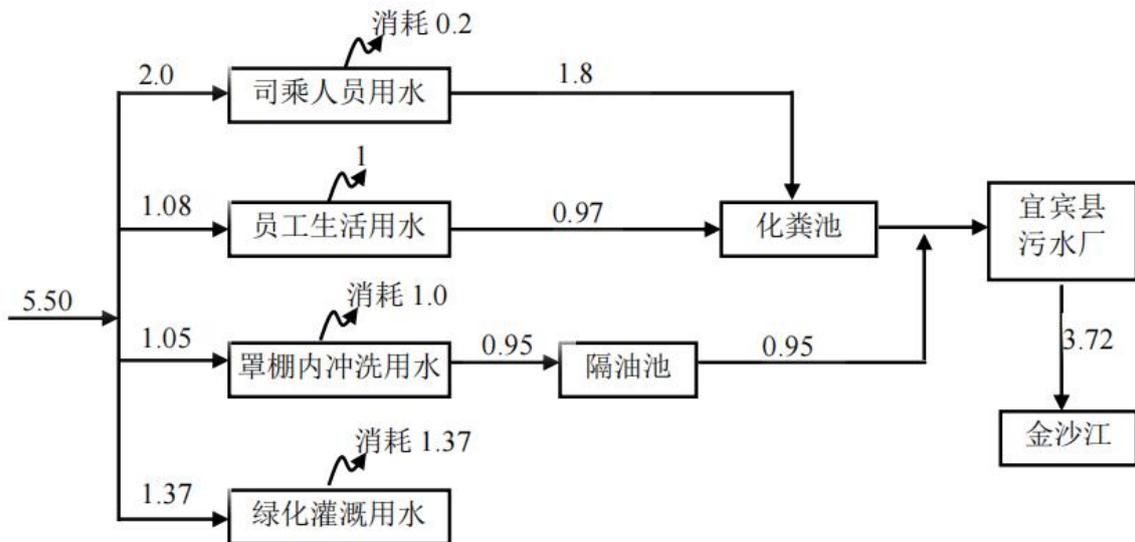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水平衡分析示意图

7、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如下：

表 1-4 项目原则性变化情况

因素	原则性变化	本项目实际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变化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它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增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件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涉及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增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增加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增加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变化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服务范围、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更。该项目符合验收要求项目实际建设中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二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治理排放

一、生产工艺简述

本项目油品由专用罐车运至站内卸油场，通过密闭接头连接油槽车和卸油口，以自流方式卸油，油品按照不同规格分别贮存于 SF 双层地下储油罐中。油罐设有防满溢措施，即油料达到油罐容量的 90%时，能触动高液位报警装置油料达到油罐容量的 95%时，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罐。给汽车加油时，通过加油机将油品计量打入汽车油箱。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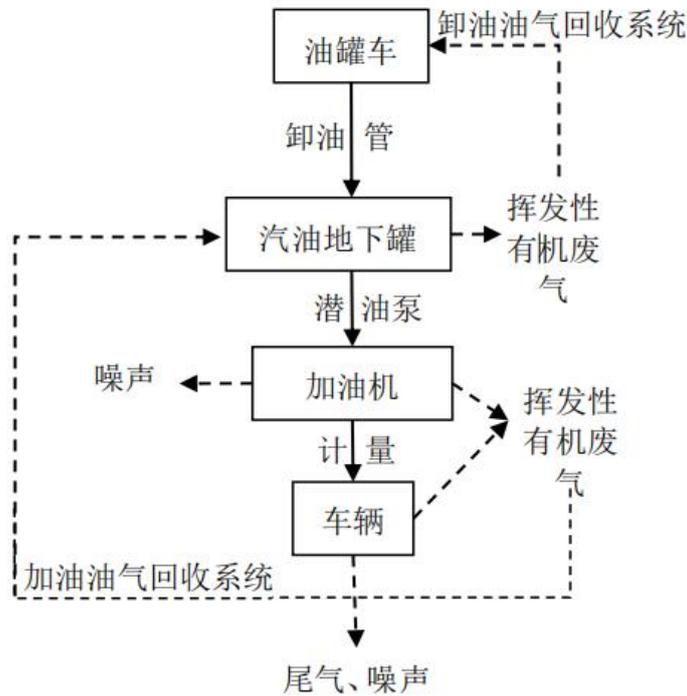


图 2-1 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项目使用油气回收加油枪，并设置卸车油气回收装置和加油油气回收装置。在卸油过程中埋地油罐中的油蒸气通过油气回收管道进入槽车，运至油库统一回收处理。汽油加油枪在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通过油气回收管道进入站内汽油罐。回收系统设置有监控系统。同时，项目设置通气管 2 根，高出地平面 4.5m。加油枪安装截断阀，以便在事故发生前后均可以使危险得到有效控制。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原理示意图见图 2-2，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原理示意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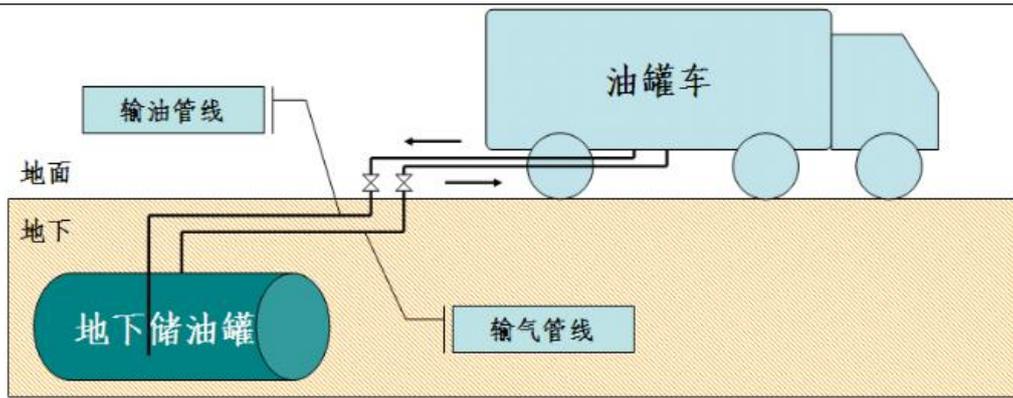


图 2-2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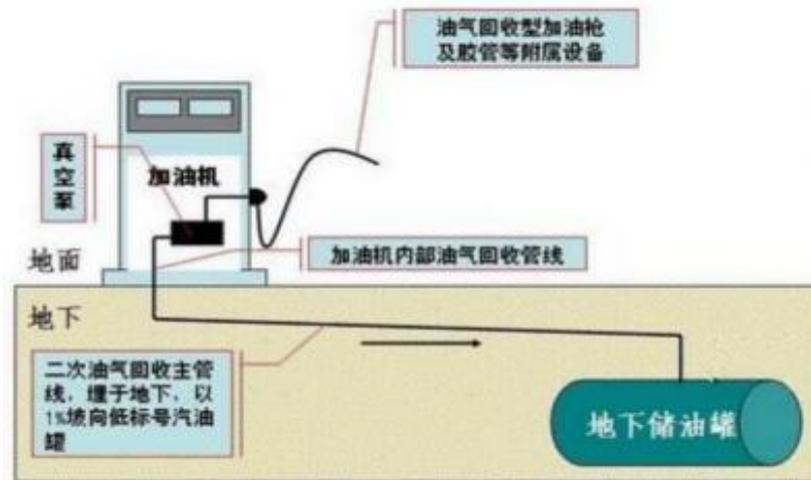


图 2-3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当装油品槽车进入站内卸油场，先将油气回收装置的快速接头连接在槽车和地埋罐呼吸孔上，再将卸油管道与地埋罐入油口连接。开动槽车卸油阀门，油品自流进入油罐，油品将油罐上层空间内的油气层通过油气回收快速管进入槽车。再由槽车运送至储油库集中处置。整个系统为密闭系统。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汽油车辆加油时产生的油气密闭回收至汽油罐的过程。在加油的时候，在油品进入汽车油罐的过程中产生的油气通过加油枪的回收管返回进入地埋油罐，油气回收动力来自真空泵。

油气回收过程中，呼吸阀均处于关闭状态。每次油气回收气液比均可以达到一比一的交换，即为平衡式回收。

二、项目污染物治理措施

(1) 废气治理措施

废气主要为卸油、加油以及油罐储存等过程中挥发的油气(以 VOCs 计)；外来加油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及扬尘；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

①挥发性有机废气

环评提出的措施:

本项目为卧式储油罐，储油过程的损耗率可以忽略不计；加油过程中汽、柴油损耗率分别 0.29%、0.08%。项目汽油设置有一、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验收实际措施:

与环评一致。

②机动车尾气及扬尘

环评提出的措施:

运输原料以及外来加油车辆进出时会产生 CO、HC、NO₂ 以及扬尘等污染物，汽车启动时间较短，废气产生量小，通过自然扩散排放，可实现达标排放。

验收实际措施:

与环评一致。

③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

环评提出的措施:

本项目配备柴油发电机组 1 台(30kw)，置于专用的发电机房内，仅临时使用，采用 0#柴油作为燃料，燃油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量较少，且发电机使用频率较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验收实际措施:

与环评一致。

(2) 废水治理措施

环评提出的措施:

本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沿地面排出场外，由站外市政雨水口和雨水井收集进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和地面冲洗废水分别经污水管网收集进入化粪池和环保沟引至隔油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后排入佑之路污水管网，最终引至宜宾县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后排入金沙江。

验收实际措施:

与环评一致。

(3)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为自备用发电机、潜油泵、加油机(内含小型真空泵)等设备噪声和进出站车辆的交通噪声噪声。

表 2-1 噪声治理措施一览表

声源	环评拟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措施
备用发电机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设置在专业设备房内，墙体隔声。	同环评
潜油泵	选用低噪声设备，液体和地面隔声。	同环评
加油机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油机底部设减震垫，加强维护，加油机壳体隔声。	同环评
外来车辆	严禁鸣笛，并减速慢行。	同环评

(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等一般固废和隔油池废油(泥)、油罐清洗废液和沾油废手套(棉纱)等危险废物。

表 2-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

类别	项目	废物识别	年产污量(t/a)	环评拟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7.9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同环评
	化粪池	一般固废	2.5	委托市政环卫部门抽吸清运处理。	同环评
危险废物	沾油废手套(棉纱)	危险废物	0.5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收集暂存，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同环评
	隔油池废油(泥)	危险废物	1.0		
	油罐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0.4	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清洗单位进行清洗，并回收处置废液，不得排放。	同环评

(5) 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

表 2-3 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

区域名称	本项目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环评拟防渗措施	实际建设措施
隔油池、化粪池、卫生间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池体及地面铺设防渗膜或采用 20cm 厚 P4 等级混凝土。	同环评
储油罐区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	采用 SF 双层储罐(内罐：Q235-B 6mm；外罐：玻璃纤维增强塑料 FRP≥4mm 厚度)，表面进行防腐处理。	同环评
油品输送管道沟	重点防渗区		采用厚度为 30cm 的 P8 (渗透系数 0.26×10 ⁻⁸ cm/s)混凝土防渗	同环评
加油区、卸油区	重点防渗区		采用厚度为 30cm 的 P8 (渗透系数 0.26×10 ⁻⁸ cm/s)混凝土防渗	同环评

固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采用粘土铺底, 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至少 2mm 厚的 HDPE 膜进行防渗。	同环评
站房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地面硬化	同环评

三、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该项目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见表 2-4。

表 2-4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污染类型	污染物	环保措施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与环评一致
	地面冲洗废水	环保沟引至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与环评一致
废气污染物	有机废气	卸油+加油油气回收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等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化粪池污泥	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废油(泥)	分类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沾油手套、棉纱		
	油罐清洗废水	委托专业单位清洗回收	

四、主要环保投资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治理措施	费用(万元)
废水治理	新建化粪池 1 座, 与加气站共用, 容积 6.5 m ³ 。 新建隔油池 1 座, 与加气站共用, 容积 2.0 m ³ 。	3
	环保沟: 在加油站罩棚四周设置环保沟与隔油池相连通, 长约 93m。	2
废气治理	油气回收系统: 卸油油气回收+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1 套; 通气管: 2 根, 高 4.5m; 呼吸阀: 设置阻火器+呼吸阀, 油气回收时呼吸阀关闭。	8
地下水防治	重点防渗区: 油罐采取双层油罐; 油品输送管道沟、加油区、卸油区采用厚度为 30cm 的 P8 (渗透系数 $0.26 \times 10^{-8} \text{cm/s}$) 混凝土防渗; 固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的要求, 采用粘土铺底, 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至少 2mm 厚的 HDPE 膜进行防渗。一般防渗区: 隔油池、化粪池、卫生间的池体及地面铺设防渗膜或采用 20cm 厚 P4 等级混凝土。	5
	设置地下水观测井 1 口。	1

噪声治理	备用发电机：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置减震垫， 墙体隔声。	2
	潜油泵：选用低噪声设备， 液体和地面隔声。	
	加油机：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置减震垫， 加油机壳体隔声。	
	外来车辆： 严禁鸣笛；设置减速带， 减速慢行。	
	加强夜间噪声管理： 加强夜间噪声管理， 严禁车辆鸣笛。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购买垃圾桶收集，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化粪池污泥：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隔油池废油： 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沾油抹布和手套： 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3
	油罐清洗废水： 由清洗单位回收处置。	/
	危险废物暂存间： 在站房设置危险废物暂存点 1 处， 面积约为 2.0 m ² ， 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设计， 地面进行防渗进行防渗、防腐处理， 并设有经过防渗、防腐处理的 围堰和地沟。	3
风险防范措施	储罐压力检测、报警； 进出口液体温度、压力检测、报警系统； 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警示标准， 标识牌； 灭火器等器材计入消防设施。	3
环境管理与监测	落实相应的环境管理要求， 定期进行监测。	5

表三

环评结论、建议及要求

一、环评主要结论

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壳牌公司”)于2000年5月24日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法定代表人高万文,经营范围包括经营加油站业务并配套销售其他石油产品(含润滑油)等。2017年10月20日,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获得宗地编号为YBXR2017-08号的宜宾市天柏组团柏溪片区69-3/01地块的使用权,并于2018年2月9号获得不动产登记证(川(2018)宜宾县不动产权第0001009号),用地性质为批发零售用地。2018年5月7号,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关于新建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宜宾县城北加油站的确认函》(川经信运行函[2018]368号)同意新建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在叙州区柏溪镇69-3/01(柏溪镇城北新区佑之路)新建宜宾县城北加油站。按照规划报建的要求,本项目与西侧成都永昊盛世贸易有限公司叙州区城北LNG和CNG加气站项目统一规划建设。因此,本项目的部分公辅设施(站房、罩棚)、环保设施(化粪池、隔油池)等与加气站共用。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2201m²,新建三级加油站1座,站内设置2座30m³的SF双层地下储油罐,2座20m³的SF双层地下油罐。其中0#柴油1座(30m³),92#汽油2座(20m³),95#汽油1座(30m³),总储油量为100m³,柴油罐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后油罐总容积为85m³;罩棚1座(与加气站共建),内设4个加油岛,每个加油岛上设置1台双油品四枪潜油泵油气回收型加油机,共计4台;站房1座(含员工休息室、站长休息室、工具间、办公室、便利店、库房、卫生间、配电房和发电房),与加气站共用,建筑面积为587.42m²等。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加油站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项目属于允许类。同时,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川经信运行函[2018]368号文,对本项目进行了确认。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

2、项目规划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1) 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叙州区柏溪镇69-3/01(柏溪镇城北新区佑之路)处。根据宜宾县国

土资源颁发的不动产登记证(川(2018)宜宾县不动产权第 0001009 号), 用地性质为批发零售用地。因此,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宜宾县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

(2)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宜宾县柏溪镇 69-3/01 (宜宾县柏溪镇城北新区佑之路)处, 交通便利, 能兼顾项目所在区域内车辆的加油需求。周边外环境简单, 无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 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 (2014 年版) 中“4 站址选择”的各项要求。该项目与周边民房、公路等建筑、设备设施的防火间距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 (2014 年版) 相关规范要求。从环境可行性角度看选址合理。

(3) 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结论

宜宾县城北加油站项目拟建于宜宾县柏溪镇 69-3/01 地块处,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宜宾县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尽管其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 但项目只要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 保证各类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同时认真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及维护, 能满足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要求。在贯彻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 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 本项目在拟选场址建设可行。

二、环评要求及建议

1、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 严格人员操作管理, 与此同时, 加强设备等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查和维护工作。

2、企业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 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 确保设施正常运转, 尽量减少和避免事故排放。

3、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工作, 强化各项环境管理工作。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对本站环保工作的监督指导。

4、建设单位在本项目的使用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要求。

5、项目应与所在地消防队保持紧密联系, 可借助消防队力量进一步完善项目消防安全工作。

三、环评批复

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宜宾县城北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5%)在叙州区柏溪镇 69-3/01 地块建设宜宾县城北加油站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规划用地用地面积 2201m²，新建三级加油站 1 座，站内设置 2 座 30m³ 的 SF 双层地下储油罐，2 座 20m² 的 SF 双层地下油罐。罩棚 1 座(与加气站共建)，内设 4 个加油岛，每个加油岛上设置 1 台双油品四枪潜油泵油气回收型加油机，共计 4 台；站房 1 座与加气站共用，建筑面积为 587.42m² 等。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新建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宜宾县城北加油站的确认函》(川经信运行函[2018368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宜宾县国土资源局颁发了不动产登记证(川(2018)宜宾县不动产权第 0001009 号)，项目符合规划。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建设期和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严格按照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环保措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

(一)认真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优化施工方案，选低噪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及时回填挖方,严禁施工废水污染环境和随意倾倒建筑垃圾。

(二)落实营运期废水处理措施，做到雨污分流，生活废水和地面冲洗水经预处理池和隔油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叙州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强化对废气的治理，安装油气回收系统，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加强营运期噪声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安装减震垫等措施，加强出入站区车辆的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认真落实固体废物处理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三、根据安评报告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制订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储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演练，防止事故发生危害环境及人群健康。一旦出现环境安全事件或征兆，应立即告知主管部门，做好应急措施准备。

四、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强化事中和事后环境管理，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开展验收。

五、施工期日常环保监管由区工业园区管委会规建环保工作局环保科和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

宜宾市叙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29日

表四

验收监测标准

环评标准与验收标准对照表见下表：
表 4-1 环评、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对照表

类别	环评使用标准		验收监测标准	
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Ⅲ类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Ⅲ类	
	项目	限值	项目	限值
	氨氮	≤0.50mg/L	氨氮	≤0.50mg/L
	耗氧量	≤3.0mg/L	耗氧量	≤3.0mg/L
	细菌总数	≤100CFU/mL	细菌总数	≤100CFU/mL
	石油类	-	石油类	-
废水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项目	限值	项目	限值
	PH	6-9	PH	6-9
	COD	500mg/L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BOD ₅	300mg/L
	氨氮	45mg/L（参照 GB/T31962-2015）	氨氮	45mg/L（参照 GB/T31962-2015）
	总磷	8mg/L（参照 GB/T31962-2015）	总磷	8mg/L（参照 GB/T31962-2015）
废气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项目	限值	项目	限值
	VOCs（无组织）	2.0mg/m ³	VOCs（无组织）	2.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项目	限值 dB（A）	项目	限值 dB（A）
	昼间	60	昼间	60
	夜间	50	夜间	50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关规定及 2013 年修改单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关规定及 2013 年修改单	

表五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1、现场采样和测试均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了详细的记录。

2、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优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符合采样要求。

3、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获得环境监测资质合格证，持证上岗。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均进行校核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分析时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了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 （A）。

6、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均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了三级审核。

二、工况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连续、稳定、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验收期间实际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规模的75%以上，工况符合，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三、监测内容

项目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经建成，项目废水经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外排园区污水管网。

本次验收对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监测。

1、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时间、频次

项目布置 1 个废水监测点，废水采样布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见表 5-1。

表 5-1 废水采样布点及监测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处理工艺	排放方式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1	污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	沉淀池	间接排放	微浊、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4次/天，2天

(2) 分析方法

表 5-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17	3.0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3)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5-3 项目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2022.10.31	pH	无量纲	7.0	7.0	7.1	7.0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0.3	42.0	46.1	59.4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2	15.4	17.3	14.8	300
		氨氮	mg/L	0.280	0.247	0.147	0.120	45
		悬浮物	mg/L	14	13	15	14	400
		总磷	mg/L	0.01 _L	0.01 _L	0.01 _L	0.01 _L	8
		石油类	mg/L	0.44	0.42	0.42	0.41	20
	2022.11.1	pH	无量纲	7.0	7.0	7.1	7.0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0.3	42.0	46.1	59.4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2	15.4	17.3	14.8	300

	总磷	mg/L	0.01 _L	0.01 _L	0.01 _L	0.01 _L	8
	石油类	mg/L	0.44	0.42	0.42	0.41	20

1、检测结果显示，在检测期间，氨氮、总磷检测结果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其余项目检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

2、当结果低于检出限时，以“检出限+L”表示结果。

2、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时间、频次

项目布置 4 个无组织废气监控点。废气布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见表 5-4。

表 5-4 废气采样布点及监测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2	污染源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4次/天，2天
○3	污染源下风向		
○4	污染源下风向		
○5	污染源下风向		

(2) 分析方法

表 5-5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3)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5-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2022.10.31	○2	mg/m ³	0.25	0.28	0.26	0.25	2.0
		○3		0.32	0.33	0.33	0.31	2.0
		○4		0.35	0.32	0.38	0.42	2.0
		○5		0.43	0.43	0.43	0.42	2.0
	2022.11.1	○2		0.26	0.25	0.25	0.24	2.0
		○3		0.32	0.32	0.30	0.38	2.0
		○4		0.33	0.34	0.34	0.43	2.0
		○5		0.39	0.40	0.40	0.42	2.0

检测结果显示，在检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5中其他标准限值。

3、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率

在项目厂界布设 4 个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2) 监测方法

厂界噪声监测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5-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	测量时段	测量值 L_{Aeq}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2022.10.31	▲6	昼间	55	60
			夜间	45	50
		▲7	昼间	59	60
			夜间	46	50
		▲8	昼间	57	70
			夜间	44	55
	▲9	昼间	56	60	
		夜间	43	50	
	2022.11.01	▲6	昼间	55	60
			夜间	45	50
		▲7	昼间	58	60
			夜间	46	50
		▲8	昼间	57	70
			夜间	44	55
▲9	昼间	56	60		
	夜间	42	50		

检测结果显示，在检测期间，点位▲6、▲7、▲9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点位▲8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

4、地下水监测

(1) 监测点位、时间、频次

项目布置 1 个地下水监测井，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见表 5-8。

表 5-8 地下水监测信息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10	地下水监测井	含氧量、石油类、氨氮、细菌总数	透明、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2次/天，2天

(2) 分析方法

表 5-9 地下水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测方法 有机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0.5mg/L
细菌总数	平皿计数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测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0.01mg/L

(3) 地下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5-10 地下水检测结果

点位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10	2022.11.19	氨氮	mg/L	0.059	0.077	≤0.50
		耗氧量	mg/L	1.0	1.1	≤3.0
		细菌总数	CFU/mL	未检出	未检出	≤100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
	2022.11.20	氨氮	mg/L	0.064	0.037	≤0.50
		耗氧量	mg/L	1.1	1.0	≤3.0
		细菌总数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100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

1、检测结果显示：在检测期间，地下水的检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中III类标准限值。

2、“-”表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未对该项目作出限值。

四、监测结果评价

2022年10月31日~11月1日验收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的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

2022年10月31日~11月1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中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余项目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022年10月31日~11月1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VOCs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标准要求。

2022年11月19日~11月20日验收监测期间：地下水的检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中III类标准限值。

五、固废废物处置检查

表 5-8 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 (单位 t/a)

类别	项目	废物识别	年产污量 (t/a)	治理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7.9	生活垃圾收集后,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化粪池	一般固废	2.5	委托市政环卫部门抽吸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沾油废手套(棉纱)	危险废物	0.5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分类收集暂存, 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隔油池废油(泥)	危险废物	1.0	
	油罐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0.4	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清洗单位进行清洗, 并回收处置废液, 不得排放。

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六、总量控制指标检查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 5-10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实际验收总量
废水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0.53	0.0524
	氨氮	0.05	0.0002

表六

环境管理检查

一、环保审批手续情况检查

2018年12月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宜宾县城北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月29日取得环评批复《关于宜宾县城北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叙环审批[2019]7号），2021年10月开始建设，并于2022年5月建成并投入运行。

项目严格执行环保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在建设前期完成环评手续，取得环评批复；建设过程中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验收监测期间，所有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验收条件。

二、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站内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生产过程中实行环保设施专人管理制度，定期对各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修。

三、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例如：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等批复和文件）均由办公室统一管理，负责登记归档并保管。

四、环保机构、人员及职责

公司成立了以站长为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同时规定该环保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主要包括“三废”资源综合利用管理、各类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保隐患排查制度等。

五、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公司颁布并实施《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危废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管理制度的目的、适用范围及其日常环保管理规定。环保机构为常设机构，相关人员各负其责。

六、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措施检查

厂区设有健全的物料管理办法，专人负责辅料的签收、验库、保存、使用等工作。厂区内已设置消防栓，配备灭火器。

七、周边环境情况检查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外环境与环评阶段相比未发生较大变化。

八、工程变更情况

对照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和工程实际交工资料，项目实际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建设和试生产期间问题调查

本项目在建设期间和前期生产期间不存在环保投诉及行政处罚问题。

十、公众意见调查

验收期间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共 30 份，收回 30 份，有效调查表 30 份。经统计对本工程环保工作表示满意和基本满意的占 100%，公众意见调查情况统计见表 6-1 2，公众意见调查一览表见附件。

表 6-1 公众意见调查统计表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不知道	
您对环保工作执行的态度		100%		/		/		/	
		大气污染	水污染	噪声污染	生态破坏	没有影响	不知道		
您认为本项目对您的主要环境影响是		/		/		/		100%	
		/		/		100%		/	
本项目建设对您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生活方面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无影响		不知道	
		/		/		100%		/	
	工作方面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无影响		不知道	
		/		/		100%		/	
如果您对本项目持反对意见，您是否向有关部门反映意见		是				否			
		/				/			

由调查结果可以看出：100%的群众对该项目表示满意和基本满意。该项目自建成调试以来，未对周围产生较大的环境污染影响，无任何投诉。

表七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建设情况

宜宾县城北加油站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现运行正常。项目对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二、项目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进行。

1、本验收报告是针对 2022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11 月 19 日~20 日监测期间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2、宜宾县城北加油站项目 2022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11 月 19 日~20 日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达到设计日生产规模的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三、污染物监测结论**1、废气**

2022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均能实现达标排放，详见 P18-20。

2、废水

2022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均能实现达标排放，详见 P18-20。

3、噪声

2022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验收监测期间，噪声均能实现达标排放，详见 P18-20。

4、地下水

2022 年 11 月 19 日~20 日验收监测期间，地下水监测结果满足相应标准要求，详见 P18-20。

5、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均妥善处理，去向明确。

四、公众意见调查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表明，被调查对象对该项目均持支持态度，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持比较满意态度。

五、环境管理检查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配套的各项环保设施已建成并运行正常。项目排污口均达到相关环保要求。项目制定了相应的事故防范措施及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六、结论

宜宾县城北加油站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实现达标排放，固废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均妥善处理去向明确；项目建有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事故防范措施；周围民众对该项目持满意和较满意人数占 100%，实际建设无重大变化，建议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主要建议

(1) 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并做好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加强教育，提高员工的环境与安全意识。

(4) 加强对危废的管理，做好“防雨、防渗、防流失”三防管理，填写转运五联单。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宜宾县城北加油站项目					建设地点	叙州区柏溪镇 69-3/01				
	建设单位	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					邮编	644600	联系电话	18582693336		
	行业类别	机动车燃料零售(F5265)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迁建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年5月			
	设计生产能力	总储油量为100 m ³					实际生产能力	总储油量为100 m ³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9.7		所占比例%	0.9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9.7		所占比例%	0.99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宜宾市叙州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宜叙环审批[2019]7号		批准日期	2019年1月29日	环评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日期	/	验收监测单位	四川中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日期	/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它(万元)	19.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小时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1357.8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0.53	/	0.0524	/	/
	氨氮	/	/	/	/	/	/	0.05	/	0.0002	/	/
	总磷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固体废弃物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吨/年; 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